## 会同县2019年政府财政预算公开

**目录**

**第一部分  会同县2019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报告**

一、2019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

二、2019年支出预算安排的具体方法

三、2019年财政收入计划

四、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

五、2019年可用财力计划

六、2019年支出计划

七、政府债务预算

八、公共财政预算平衡情况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十一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

十二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十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第二部分  会同县2019年度政府财政预算表

1、一般公共财政收支预算总表

2、一般公共财政收入预算表

3、一般公共财政支出预算表

4、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明细汇总表

5、专项资金项目支出

6、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

7、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表

8、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

9、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表

10、污水处理费收入支出计划明细表

11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计划明细表

12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明细表

13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总表

14、社保基金收支总表

15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汇总表

**第一部分  会同县2019年政府财政预算报告**

**一、2019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**

2019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：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贯彻落实“三个着力”要求，统筹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，聚力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；加大资金统筹力度，有效盘活存量，优化支出结构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；围绕全县“十三五”规划重大项目和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，强化支出约束；加大预算公开力度，提高预算透明度，着力构建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；着力加强财政风险管控，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，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财力保障。

2019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综合预算。推进预算制度改革，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，全面实施综合财政预算。将非税收入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所有收入全部纳入综合财力，非税收入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安排的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。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加大预算编制资金安排与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挂钩力度。

（二）从严从紧。从严从紧编制预算，兜牢基本保障底线，全面落实保工资、保基本运转、保基本民生，坚持“三保”支出优先的原则。政府带头过“紧日子”，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，持续严控“三公”经费，严控基建维修项目，大力压缩非刚性、非重点项目支出，取消低效无效支出。县直单位公用经费标准统一按1.2万元/人/年安排，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10%，节省出资金用于支持三大攻坚战、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，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。

（三）规范透明。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依规公开财政预决算。严格执行“除涉密部门外，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”的规定，所有县直预算单位都必须公开本部门的预决算情况，二级预算单位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。同时确保公开的及时性、细化程度、完整性与真实性，推进财政预决算更加公开透明、规范有序。

（四）讲求绩效。所有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都要申报绩效目标，推进重点项目第三方评价，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、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，完善财政资金绩效考核的责任追究机制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快建设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。

**二、2019年支出预算安排的具体方法**

（一）人员经费：工资、津补贴及绩效工资按照人社部门核定标准安排；按15000元/年/人的标准安排年终绩效考核奖励资金，财政预算安排口径不变；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纳入社会化发放，财政预算安排口径不变。

（二）公用经费

1.一般商品与服务支出：按照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》(湘财预〔2019〕2号)要求，一般性支出一律按不低于5%的比例压减。

2．公车运行经费：严格按公车数量安排运行经费，有车单位安排公车运行费1.5万元/年，无车单位安排公车运行费0.5万元/年。

3．工会会费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预算安排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排到单位，由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。

（三）社会保障缴费

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比例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湖南省减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[2019]19号)文件精神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降至16%，财政补助部分按全额在职人员上年工资基数16%据实测算；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部分按全额在职人员上年工资基数8%据实测算。

（四）住房公积金：按基本工资加津补贴的8%安排。

（五）非税收入管理

将所有非税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，实行综合预算，凡未编报年度预算计划的非税收入原则上全部收缴财政，不安排给单位使用。因政策性减收以及单位门面划转国资办管理等原因外，单位2019年非税收入计划原则上不得低于2018年实际收入水平；单位非税收入征收成本，计算可支配收入，优先从可支配收入中安排单位预算经费。

**三、2019年财政收入计划**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，2019年财政收入按7.5%增长，2019年，一般公共预算县级收入预计38160万元，增加2662万元。

**四、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**

2019年预计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共计211389万元，其中纳入县级财力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76135万元，专款专用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35254万元。

**五、2019年可用财力计划**

2019年可用财力计划为166475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增加38620万元。

1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力38160万元，增加财力2662万元。

2.上级补助收入76135万元，同比2018年计划增加可用财力2258万元。

3.调入资金增加15000万元;

4.其他财力补助增加18700万元。

**六、2019年支出计划**

2019年安排公共财政支出301729元，其中：上解上级支出4163万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7566万元。

**七、政府债务预算**

2019年初债务余额。截止2018年底，我县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16549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156259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9235万元，外债转贷 0万元。

2019年债务偿债计划。全年预算计划还本付息23071万元，其中：政府债务转贷还本 18631万元、付息4440万元（财政公共预算安排3763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677万元），外债转贷还本付息0万元。

2019年债务新增计划。全年预算计划新增债务转贷额度3863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地方政府（再融资债券）债券18631万元、专项债券8800万元。

政府债务转贷本金偿还和新增相低后，2019年末预计债务余额为185494万元。

**八、公共财政预算平衡情况**

2019年，一般公共预算县级收入预计38160万元，上级补助216869万元（含上级非财力性追加135254万元）；预计其他财力补助31700万元，调入资金15000万元，可安排使用的收入总计301729万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7566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4163万元，支出总计301729万元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1. **政府性基金预算**

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基金项目的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安排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2019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有城市污水处理收入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等5项。全县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30750万元（由于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未提前下达，无法预计，收入不包括上级补助收入）县本级支出15054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666万元，转移性支出15030万元。具体项目为：城市污水处理费收入250万元，支出250万元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500万元，支出500万元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8900万元，支出13234万元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5000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666万元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000万元，支出1000万元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00万元，支出70万元，上缴省级农土资金30万元。

（一）收入计划：30750万元

1、污水处理费收入计划250万元。

2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500万元。

3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8900万元。

4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000万元。

5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00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计划；30750万元

1、土地成本13900万元。

2、调出资金15000万元，弥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缺口。

3、专项支出1850万元。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

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3075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30750万元，收支平衡。

1. **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**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2019年，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5414万元，其中，保险费收入33383万元，财政补贴38164万元，利息、转移收入等其他收入3867万元；支出74043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险待遇支出72206万元，转移支出等其他各项支出1836万元；当年结余1371万元，滚存结余47986万元。

1. 全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3648万元，支出15350万元，收支相抵后当期结余-1702万元，滚存结余309万元。
2.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1609万元，支出9234万元，收支相抵后当期结余2375万元，滚存结余21571万元。
3.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9292万元，支出20833万元，收支相抵后当期结余-1541万元，滚存结余3967万元。
4.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6374万元，支出5878万元，收支相抵后当期结余496万元，滚存结余8960万元。
5.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3309万元，支出21808万元，收支相抵后当期结余1501万元，滚存结余8571万元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787万元，支出611万元，收支相抵后当期结余176万元，滚存结余2144万元。
6.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170万元，支出104万元，收支相抵后当期结余66万元，滚存结余1580万元。
7.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225万元，支出225万元，当年收支平衡，滚存结余884万元。
8. 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

预计到2018年底，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74万元，同比下降31.5%，主要是2018机遇性收入减少；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74万元，同比下降31.5%，支出安排主要用于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支出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十二、**地方政府债务情况**

2018年末，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6549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55677万元，专项债务9817万元。2019年底政府债务余额为189011.7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69276.71万元，专项债务19735万元，与省政府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持平。政府债务期限共6类，其中：3年期限的为11941.27万元，5年期限的为82670.35万元，7年期限的为47750.99万元，10年期限的为28019.1万元15年期限的为16724.89万元，30年的期限的为1905.11万元。2019年债券最高利率为4.35%，最低利率为2.43%。2019年全年应偿还本息23040万元，其中：本金18630.65万元，利息4409.35万元；实际偿还本金18630.65万元，其中：再融资债券归还本金18630万元，预算安排资金偿还本金0.65万元；预算安排资金偿还利息4409.35万元，同时退回省财政厅或有债务转化成政府债务581.53万元。

十三、**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，2019年预算不做安排。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主要是执法执勤等用车。2019年汇总部门预算安排1420.8万元。3、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，2019年汇总部门预算共计1003.6万元。

（二）2019年三公经费统计范围包括所有的一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和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。

（三）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因为压缩开支，遵循“三公经费只减不增”的原则比上年减少108万元。